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且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公告后为保证本次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顺利推进，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方案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具体条款的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股份发行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完毕本次评估报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均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超

赵 静

赵海鹏

2020 年 5 月 30 日